

证券代码：873794

证券简称：海圣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2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海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骆铭民、程幸福、凌忠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制度。本议案审议的下列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1）《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4)《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至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制度。本议案审议的下列制度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1）《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11)《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至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